

2023年产品技术合作协议(通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产品技术合作协议篇一

转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名称

甲方将_____技术转让给乙方，乙方使用该项技术生产_____产品。

二、甲方转让技术应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

该项技术的参数：所生产产品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适合市场销售。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将_____加工技术和生产规划、设备布置等资料交付乙方。

2. 甲方负责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派出技术人员_____名到乙方单位，指导乙方安装设备和产品试制工

作，并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生产出乙方指定的_____产品。

3. 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后续改进，应及时转让给乙方

4.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应对第三方保密，不得扩散或转让。

5. 甲方人员在离开乙方工厂前必须负责把乙方安排的人员进行生产技术培训，并保证他们能独立进行操作，生产出合格产品后。甲方人员才可离厂。

四、乙方的义务

1. 双方协商议定，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转让费共_____元整，在合同签订后支付_____元，剩余款项在生产出全部合格产品后，一次付清。

2. 在设备安装和产品试制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及规格派出技术员，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 甲方如擅自将向乙方转让的技术又扩散，转让给第三方，应按技术转让费的_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疵漏，应及时更正和完善；如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甲方应退回全额技术转让费，并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应按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本合同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合同期为_____年零_____个月，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改或废除合同。在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产品技术合作协议篇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价格和技术标准

2产品的技术标准(选择)，按下列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款项作为定金，乙方组织生产；剩余70%款到发货。

发货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产品的交付(选择)甲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费用；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定金、定单并确认后，即为定单生效。

因为乙方的原因没有按约定时交付产品，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产品总价款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出逾期付款额的10%。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不能及时供货，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

2乙方按照定单要求提供产品后，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款没有及时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额3‰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出逾期付款额的10%。

第六条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3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其他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以下无正文)

买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卖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传真：

邮编：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产品技术合作协议篇三

甲方：莱芜市莱城区元极会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卖场的正常运营，促进乙方所经营系列酒水的销售，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下列产品的供货商，经双方协商就供求关系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所需下列产品的供货商：

酒类： 系列

二、乙方为促进以上产品在甲方卖场的销售，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赞助人民币元作为乙方系列产品的广告宣传费，乙方提供若干台展示柜给甲方无偿使用，甲方负责展示柜的日常管理，包括清洁，正确使用，保养及维修。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供 酒系列作及时报价。乙方所供其他产品价格如有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价格统一，结算按标准市价。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经营所需增加供货品种。

五、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合法三证。乙方负责的酒水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售后服务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如发现酒水质量不合格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市场价 倍的补偿；
4. 如发现假酒现象，乙方须向甲方作出假一赔十的补偿；

乙方所供系列品种价格见《附表》。

六、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书面或口头)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必须将货品送到甲方仓库，如遇市场短缺等特殊情况下除外。送货费用由乙方自理。

七、乙方送货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送货规定。货收妥，由甲方开具相关验收单交乙方作为结算凭证。

八、结算方式：

货到甲方现场经双方验收完毕，由甲方支付乙方本批次货款的60%，余款40%待二次进货时付清，依此类推。

九、因甲方经营原因(如停业、拖欠货款，阻止乙方销售等)，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执行时，合同顺延。

十、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一、协议有效期内，未尽事宜，另商议，按补充协议方案签定。

十二、协议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产生纠纷，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移交合同签订地司法部门解决。

十三、本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产品技术合作协议篇四

许可人_____，是一家根据_____法律组建并存续的_____ (许可人组织形式)，注册地址_____，主要营业地点_____。

与被许可人_____，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_____ (被许可人组织形式)，注册地址_____，主要营业地点_____。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前言

a.许可人是一家全球大型_____产品制造商。

b.被许可人是中国一家_____产品制造商。

c.被许可人希望从许可人获得许可证，而许可人愿意授予被许可人许可证，许可其制造_____产品(详见附件_____)，以下简称产品)。

d.许可人同意按照有关部门法律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被许可人授予制造许可产品的许可证。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同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签署许可合同。

双方特此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的解释规则及本合同中使用的术语的含义见附录一。

2. 授予许可

2.1许可的授予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由其本人实施、不可让与或转让给他人、不可分割的权利：

(b)向被许可人的独占客户并且在被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独占权利，以及在遵守产品供货协议、经销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在被许可人非独占区域内销售被许可产品的非独占权利。

2.2 许可期限

第2.1(a)条项下授予的各项专利权许可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或相关专利证书颁发或授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截止：

(a) 相关专利权保护期届满；

(b) 许可人有权授予许可的期限届满；或者

(c) 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

3. 许可费

3.1 入门费和提成费被许可人应当：

(a) 向许可人支付_____美元(入门费)；并且

(b) 在合同期限内按照下列方式向许可人支付提成费，数额为净销售额的百分之_____。

3.2 其他费用：被许可人应当就与本合同项下第三方软件的修订有关的技术资料、工具和信息的收集、拷贝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复制支付额外的费用。

被许可人应在许可人发出有关付款通知后六十(6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上述费用。

4. 记录和支付

4.1 许可费支付日期：许可人应在合同生效日起三十(3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入门费。

年_____月_____日的提成支付期开始，许可人应大体上按照本合同附件_____中规定的格式，向被许可人就

上一提成支付期发出一份提成费的书面报告(提成费报告)。

提成费报告应由(被许可人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予以确认。

提成费报告中所载数额不得由于被许可人对其买方的付款义务进行宽限、没有或者不能从许可产品买方或任何其他人收取欠款而进行扣减。

为确定提成费的数额,许可人会不时要求被许可人提供有关信息,对于许可人的合理请求,被许可人应予以满足。

4.3提成费支付日期:在各提成支付期结束后六十(60)日内,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支付当期提成费报告中所载明的提成费数额。

4.4电汇提成费:根据许可人向被许可人不时发出的书面通知,被许可人应将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以电汇方式付至许可人的银行账户。

4.5税收支付:除对向许可人支付的款项中应付的税项代予扣缴外,被许可人应负责缴纳本合同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税收。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时应从中代予扣缴有关的税务预提,并在三十(30)日之内向许可人提供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税务预提已经及时缴纳的纳税凭证。

为协助许可人在其本国就在中国支付的税务预提获得税收抵免或减让,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该外国税收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据。

4.6迟延支付利息: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许可人支付某一笔费用,被许可人应承担自该款项到期至

该迟付款项足额支付之日的利息。

相关利率(按照11bor美元六月期贷款利率加2%，逐日计算。)

4.7支付不能：如果被许可人没有在相关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并且在到期之后仍然没有支付)提成费的任何部分或其他到期款项，许可人则没有义务向被许可人提交任何其他技术资料、技术改进或工具，或者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或培训。

4.8保存销售纪录：被许可人应就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情况进行清晰准确的记录。

许可人有权自付费用对与提成费计算有关的所有记录进行审计。

许可人的该项审计应在被许可人的正常营业时间进行，每日历(季度)(年度)不超过

(一)次，并且应至少提前两(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许可人。

如果通过审计发现任何提成支付期内的提成费计算有误，应对该期提成费进行相应的调整。

如果通过审计发现在该提成支付期内有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被许可人应在三十(30)日内向许可人支付。

如果通过审计发现被许可人支付的款项超过当期应付的提成费，许可人应在三十(30)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给被许可人。

5. 软件和固件：

5.1操作软件许可：许可人特此授予被许可人使用操作软件的非排他性的权利，但是只能用于被许可产品且须遵守第5.4条的规定。

许可人及其每一份第三方软件的各项提供商(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保留被许可产品中所使用的操作软件的所有权利。

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大体上根据附件_____所列格式制作的书面协议(软件分许可)的规定向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授予使用操作软件的分许可。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被许可人不得拥有或者向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或其他任何人许可或试图许可操作软件中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

5.2软件分许可:被许可人应对各软件分许可进行管理和监督,以确保各买方/分被许可人遵守有关规定。

如果买方/分被许可人违反了软件分许可的规定,被许可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许可人(或其指定关联机构)并采取许可人不时要求采取的所有措施协助许可人(或者指定关联机构)行使作为分许可人的权利并采取救济措施,或者由许可人行使有关权利和采取救济措施。

5.3固件权利:对于固件,被许可人应根据有关法律和审慎的程序在该固件上表明版权标识和/或其他标志,告知被许可产品的买方及其他任何人,严格禁止对固件的复制、分拆或其他类似行为,以及许可人对该固件享有专有权等。

5.4被许可人自用产品:如果被许可人将合同产品或被许可产品用于自用,包括进行本合同允许或许可人另外书面批准的测试、培训或展示活动,被许可人在使用相关操作软件时,必须如同被许可产品的买方/分被许可人一样遵守分许可合同的规定。

5.5第三方软件许可授权:就操作软件中构成与之不可分离的、被许可人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第三方软件,如果许可人有该软件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法定和合同权利,则应被许

可人的申请，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专门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

进行分许可时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协议中包括以下条款和条件以及许可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内容：

(c)被许可人应就其使用或经允许对该第三方软件进行分许可所产生的损害、损失、费用或开销的索赔和责任(包括律师费和开销)向许可人及其关联机构进行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5.6第三方软件许可请求：对于并非操作软件有机组成部分的第三方软件，如果被许可人不能及时获得，而许可人有将该软件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法定或合同权利，则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许可人应遵从并按照第5.5条的规定合理考虑向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

5.7第三方软件许可帮助：对于许可人没有法定或合同权利对被许可人进行分许可的第三方软件，许可人应当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进行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协助被许可人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处获得该第三方软件的相关许可，被许可人承担相应成本和费用支出。

5.8第三方软件修改：如果许可人对第三方软件进行了修改，许可人应在其法定或合同权利范围内将这种修改结果提供给被许可人。

5.9相关源代码转让就第三方软件源代码而言，许可人无义务向被许可人授予任何性质的分许可。

6. 技术资料 and 工具的交付

6.1许可人的交付：许可人应合同生效后三十(30)日内开始向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and 工具。

6.2首次交付的形式：包含本合同项下初次提交内容的技术资料 and 工具应采用许可人于合同生效日在其_____ (地点)的厂房中所采取的形式。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许可人对技术资料进行任何改进，用于许可人在其于_____ (地点)的厂房内进行制造的任何正常用途，许可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通知被许可人。

)

6.3视为交付：被许可人应指定一名普通承运人并组织技术资料和工具的运送工作，费用由_____支付。

许可人在其厂房内向被许可人指定并安排的普通承运人提交技术资料和工具后，视为完成交付。

6.4被许可人对工具的使用：在任何情况下，许可人没有任何义务就工具、操作软件或涉及第三方软件的任何技术资料或软件向被许可人提供源代码。

被许可人不得对工具进行拷贝、反向工程、分解或修订，不得将工具用于制造被许可产品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允许对于制造许可产品不属于合理必要的其他人使用或者接触工具。

6.5被许可人接入设置：被许可人确认其未因本合同取得以下行为的任何权利：接入被置于由许可人或其关联机构运营的各个主机电脑系统、局域网、广域网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站及与之相连的个人电脑)之上或者构成其一部分的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或服务。

3.6.6资料返还：本合同终止后，或者被许可人停止使用任何工具或技术资料的任何部分后，被许可人应立即(1)根据许可人的指示，向许可人归还并/或销毁(包括从其控制的计算机

存储器中删除)位于任何介质中的所有体现该技术资料和/或工具的资料(包括原件和复件);并且(2)在许可人提出请求后的十(10)天内向许可人书面确认,所有上述材料已经归还或者销毁。

7. 技术支持和培训

7.1 许可人培训义务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提供附件_____中规定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7.2 额外培训和支持: 应被许可人的请求, 许可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按照许可人的收费标准向被许可人提供额外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这种收费应包括基于所使用人员的相关成本得出的按日给予的津贴(包括工资或薪金、额外福利和管理费用)以及上述人员的差旅、起居和有关的费用开销(例如对有关设施的使用、获得外部资源、服务和材料所产生的费用等)。

被许可人应在许可人就上述费用发出付款通知后三十(30)日内足额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8. 部件采购、分包

8.1 许可人部件供应被许可人应按照部件供应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从许可人处购买许可人部件。

8.2 第三方部件供应: 被许可人应有权根据(经批准的条款)(被许可人和经批准的提供商共同商定的条款)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处购买第三方部件。

8.3 分许可技术资料: 被许可人(应有权)(不得)向(分包商)(按照经批准的条款确定的分包商)进行技术资料的分许可,(但需经)(毋需)(据另行订立的书面协议取得被许可人的书面

许可。

分许可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制造被许可产品中的组件或元素)。

8.4被许可人的义务尽管本合同可能有其他规定：

(a)被许可人应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和)(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以确保本合同项下的要求得到遵守。

(b)应许可人的请求，被许可人应将其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以及)(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之间的合同权利转让给许可人。

如果被许可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主张其在与(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以及)(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之间的合同项下的权利，许可人有权采取法律或合同规定的所有措施，确保本合同规定得到履行并保护许可人的合法权利。

8.5被许可人披露技术资料：根据本合同上述规定，在采购第三方部件(以及就被许可产品的组件或元素进行分包)过程中，被许可人应有权将技术资料向该(第三方供应商)(经批准的供应商)(以及)(分包商)(经批准的分包商)进行披露。

但是被许可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a)不对某一供应商披露技术资料的主要内容：

(c)在提交有关技术资料前，应从该供应商处获得下列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承诺：

(1)遵守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被许可人承担的保密义务；

(2)遵守该部分技术资料的相关标准；

(4) 接受8.4和8.5条规定的义务，但被许可人不能因此免除第8.4条规定的义务。

8.6被许可人的确认：被许可人确认并同意本第8条对于确保被许可产品的质量达到许可人的质量标准以及保护许可人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是合理必要的。

9. 质量保证

9.1被许可人的质量保证：被许可人承认达到并保持许可人在制造中通常达到的高标准非常重要。

以此为目标，被许可人承诺被许可产品的制造必须严格遵守：

(a) 技术资料和相关制造程序；和

(b) 技术规格。

9.2被许可人修改的通知：如果被许可人拟对制造被许可产品过程中所采用的方法、程序和设备进行重大修改，应书面通知许可人。

拟进行修改的书面通知应至少在拟进行改动的日期前六十(60)天内提供给许可人，以使许可人得以评估该修改是否会对被许可人按照技术规格制造被许可产品的能力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只有获得许可人书面认可后，被许可人才可根据该书面认可进行相关改动。

9.3设施检查：许可人可以自负费用，对经批准的设施和被许可人的其他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以确认被许可产品的制造是否符合技术规格，以及被许可人是否遵守本合同项下义务。

对经批准的设施和被许可人的其他设施进行检查可以在被许可人的正常营业时间之内的任何时间进行，而无论是否给予事先通知，但许可人应遵守被许可人合理的保密、保安和/或安全规定。

9.4修正被许可产品：如果许可人对上述检查不满意，许可人应将其检查意见书面通知被许可人，被许可人应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的六十(60)日内按照许可人的建议采取所有适当的修正措施以改进被许可产品的制造。

10. 技术改进

10.1由许可人开发的技术改进

(a)在合同期限终止前，许可人对于其在制造合同产品中采用的任何技术加以改进(不论这种改进是否获得了专利)，应提前(最长一年)通知被许可人。

这种通知和建议应于许可人在自己的合同产品制造过程中开始使用该技术改进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最长不超过(一年)。

(b)在遵守第10.1(c)条规定的前提下，被许可人应被授权使用并且许可人应将技术改进的有关技术资料提交给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这种技术资料，专门用于被许可产品的制造。

(c)除非满足下列规定，许可人没有义务提交本第10.1条项下的技术资料，被许可人也无权使用这种技术改进：

(1)双方就实施计划和时间表达达成一致；

(2)被许可人已经就许可人以前提交的技术资料成功的进行了被许可产品的制造；且

(3)被许可人已经获得并在经批准的设施中安装了全部制造设备以及其他事项和设施，或者已经在经批准的设施中采用了其他对于成功实施这种技术改进来说是必要的改动或改进。

10.2由被许可人开发的技术改进

(a)被许可人应将其开发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任何技术改进信息立刻披露给许可人。

如果许可人经研究认为这种技术改进将提高被许可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商业潜力，可以授权被许可人使用该授权技术改进制造被许可产品。

在收到许可人发出的书面授权通知书前，被许可人不得使用任何被许可人开发的技术改进用于制造被许可产品。

(b)在收到许可人发出的授权通知书后，被许可人可以免费将授权技术改进用于被许可产品的制造，许可人应被授予非排他性的、免费的权利实施以下行为：

(1)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这种技术改进，无论其是否获得了专利保护；并且

(2)允许许可人的其他被许可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这种技术改进。

(c)被许可人有权以自己名义并承担费用就该开发的技术改进在其选择的任何国家申请专利，并且授予许可人非排他性、免费的权利实施以下行为：

(1)在该专利有效期内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专利；并且

(2)允许许可人的其他被许可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专利。

(d)如果被许可人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没有申请或保持第10.2(c)条规定的专利，应及时通知许可人，并应许可人请求，全权授予许可人以自己名义申请和保持该专利的权利，相关费用由许可人支付。

在这种情况下，许可人放弃在专利有效期内对被许可人提起侵权之诉的任何权利。

1

1. 被许可产品的销售与营销

1

1.1许可人采购被许可产品(许可人有权根据(产品供应协议)(和)(经销协议)的规定收购被许可产品。)

1

1.2被许可人销售被许可产品的权利：被许可人在第2条项下的出售被许可产品的权利包括将被许可产品中的硬件部分直接或者通过经销商或转售商出售或出租给买方的权利，以及按照第5.1条规定将操作软件分许可给被许可产品买方的权利。

1

1.3营销支持：应被许可人的请求，许可人可以自行决定按照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条款向被许可人提供营销支持和培训。

1

1.4被许可人权利的限制被许可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在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或向许可人的独占客户营销被许可产品。

1.5 许可人在被许可人独占区域内的销售：根据产品供应协议，许可人不得在被许可人的独占区域内销售其制造的产品或者销售从被许可人处购买的被许可产品，但下列情形除外：

(c)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书面通知或确认，其出于任何原因，不愿意向被许可人独占区域内的客户报价或者销售被许可产品。

12. 商标

12.1 无商标许可：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被理解为授予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的(商标名称)商标、其他任何商标或商号的权利。

使用(商标名称)需另外签订许可协议。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没有授予被许可人使用许可人商标的权利。

12.2 对许可人商标的使用：许可人特此授权被许可人只能根据包装和标签规格在被许可产品上或有关情况下使用许可人的商标。

被许可人不得在被许可产品、任何竞争性的产品或者被许可人或任何其他主体制造的产品上或在有关情况下使用许可人商标或容易造成混淆的类似商标。

被许可人没有因本合同取得任何有关商标的权利。

被许可人不得在任何被许可产品上歪曲、遮掩或改变任何许可人商标。

被许可人不得在被许可产品上放置被许可人或其在全球各地

的关联机构所开发或使用的商标。

12.3被许可产品使用的字样：在本合同期限内，被许可人应在被许可产品的文书和广告中使用(许可人名称)授权许可字样或其相应外文翻译，并在被许可产品上固定载有上述字样的铭牌。

如果被许可人没有遵守许可人提供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包装和标签规格以及技术资料，许可人可以撤销合本许可合同项下授权。

13. 不竞争

13.1禁止竞争性产品：被许可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制造、营销或者销售任何竞争性产品，不得发出要约或与他人达成协议(无论是书面协议还是口头协议)从事上述行为。

13.2许可人的竞争者：被许可人不得与许可人的竞争者就与被许可产品属于同一种类的其他产品的制造、营销或销售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13.3对许可人权利无限制：在合同期限内，无论许可人在世界任何地方正在制造的现有产品是否构成本合同项下的竞争性产品，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得解释为以任何形式对许可人上述产品的制造或营销的权利进行直接或间接限制。

14. 商业行为政策

14.1禁止的开支或支出：许可人有一项商业政策，除了公开支付并足额记账的小额的社交礼仪以及约定俗成的合法的商业费用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客户的雇员或其他人提供金钱、实物或服务，以影响某购买合同产品的决策的做出：当许可人知悉有上述给付行为发生或将要发生，亦不得签署或完成任何交易。

被许可人同意不要求或允许其雇员或代理人为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或潜在销售机会进行上述给付行为。

(被许可人应遵守有关美国反国外腐败行为法。

)

14.2遵守相关法律：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同意遵守中国的所有有关法律规定，以实施适当的和合法的商业行为。

14.3独立审计师的报告：应许可人的要求，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提供一份由独立审计师出具的报告，确认被许可人遵守本条上述规定。

15. 知识产权侵权赔偿

15.1许可人的补偿：就针对被许可人提起的，指控被许可人使用技术材料、操作软件或工具的行为侵犯了在中国注册的任何专利权或者著作权的任何诉讼、索赔或程序(侵权指控)，许可人同意根据本第15条规定对被许可人进行补偿。

15.2赔偿的范围：许可人同意在发生侵权指控时为被许可人进行辩护，并支付所有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和解费以及该侵权指控终局判决中确定的损害赔偿。

15.3赔偿的先决条件许可人履行本第15条下的赔偿义务有以下先决条件：

(a)被许可人应该将任何侵权指控及时通知许可人；

(b)被许可人应在处理该侵权指控过程中与许可人进行充分合作；并且

(c)被许可人应允许许可人对该侵权指控的辩护或和解有唯一

的控制权。

15.4赔偿的限制：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许可人对由此引起的侵权指控不承担本第15条项下的赔偿义务：

(b)被许可人对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进行了改动，而该改动未得到许可人的授权；

(c)被许可人将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与其他并非由许可人提供的产品混合使用，而该混合使用导致侵权。

15.5针对被许可人的禁令：如果根据侵权指控，被许可人被法院或其他机构颁发的禁令禁止使用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的任何部分，许可人应有权选择采取以下行为：

(a)为被许可人取得继续使用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的权利；或者

(b)更换或修订技术资料、操作软件或工具，使被许可人的使用行为不再受该禁令约束。

15.6被许可人的权利范围：本第15条的规定是被许可人在发生侵权指控的情况下享有的唯一的和排他性的权利和救济手段。

16. 陈述和担保

16.1许可人的陈述和担保许可人陈述并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

(c)(根据有关法律，包含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的技术毋需取得任何出口许可证)(包含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的技术所需的任何出口许可证已经取得并合法有效)(许可人已经申请包含该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的技术所需的

任何出口许可证。

)

16.2被许可人的陈述和担保被许可人陈述并担保，自合同生效日起：

(b)被许可人已经取得或完成进口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操作软件和工具所需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和登记。

16.3相互陈述和担保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相互进行陈述和担保，自合同生效日其：

(b)该方有全权订立本合同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d)该方签订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2)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或任何政府的授权或批准；并且

(f)该方已经向对方提供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政府机构颁发的所以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对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漏述。

16.4陈述和担保不实的后果

(a)如果完全由于许可人过错，许可人在第16.1条(a)款下所作的陈述和担保的任何一项与实际情况有实质性不符，则许可人唯一的义务(及被许可人唯一可获得的救济)是提供适当的补充技术信息以补救上述不符合实际的陈述和担保。

(b)如果一方的其他陈述和担保在做出时有任何一项与实际情况实质性不符，则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17. 合同登记、其他批准

17.1文件的报送：根据技术进出口条例的要求，被许可人应在合同生效日起(十(10)日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以下文件：

(a)合同登记的书面申请书；

(b)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同副本；以及

(c)公司成立证书、营业执照以及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证明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的文件。

17.2许可人的协助许可人应就本合同的登记事宜向被许可人提供所以合理的协助。

17.3登记证：登记机关颁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后，被许可人应立即从登记机关取得该证明。

被许可人应保存该证明的原件，同时应在其收到该证后立即向许可人提供一份副本。

18. 合同期限

18.1初始期限本合同初始期限为_____年，自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但可根据18.2条延期和第19.1(b)[](c)和(d)条的规定终止。

18.2延期：本合同于合同期满日自动终止，除非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期满日之前至少(六十(60))天签署书面协议续展本合同期限。

19. 合同终止

19.1 合同终止

(a) 本合同于合同到期日终止，除非双方按照第18.2条的规定延期。

(b) 合同到期日之前，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随时终止本合同。

(c)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方(通知方)可随时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对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某一主要义务，且未在通知方根据第2

1.1(a)条规定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对违约予以补救；

(3) 对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5) 根据有关法律，本合同的某一基本条款(如果没有该条款则一方或双方不会订立本合同)被判定为无效或成为无效条款。

(d) 如果被许可人的股权资本(或法律上的所有权或受益所有权)的_____%(百分之_____)或更多被某个人或实体获取，且该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地)制造或销售的产品与许可人产品或被许可产品竞争，或在其他方面与许可人的业务存在竞争，则许可人可随时向被许可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9.2 合同终止后有关事项的处理

本合同终止后：

(a)根据本合同授权被许可人的许可证及其项下的权利立即终止，被许可人应立即停止使用技术资料、工具和操作软件，并立即停止制造、营销或销售被许可产品，但第19.2(e)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b)在遵循第19.2(f)和(g)条规定的前提下，被许可人应(1)根据许可人的指示，立即向许可人归还并/或销毁(包括从其控制的计算机存储器中删除)位于任何介质中的所有体现该技术资料 and/或工具的资料(包括原件和复件);并且(2)在许可人提出请求后的十(10)天内向许可人书面确认，所有上述材料已经归还或者销毁。

(c)被许可人应立即就其被许可产品的销售情况清理账目，对于到期应付的提成费和其他款项应立即支付。

(d)许可人本合同项下义务就此终止。

(e)尽管有上述第19.2(a)条的规定，如果在合同到期日或并非由于被许可人的过错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被许可人没有执行完被许可产品订单的制造工作或者之前发出的要约还未失效而产生新的订单，则在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被许可人仍有权就上述订单制造和销售被许可产品，但是被许可人必须：

(1)向许可人提供该要约或订单的有效说明;并且

(2)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和付款义务;

(f)尽管有上述第19.2(b)条的规定，在合同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被许可人有权继续保留部分技术资料，但该资料必须是对于被许可人继续维护并支持在合同终止前根据本合同销售的被许可产品来说是绝对必要的，且只能用于上述目的。

(g)尽管有上述第19.2(b)条的规定，如果本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被许可产品的买方有权继续按照分许可协议的规定使用操作软件。

19.3持续性义务：本合同终止后，第3条(许可费)、第4条(记录和支付)、第19条(合同终止)、第20条(保密)、第21条(违约)(仅限于在合同终止前产生的或者与其他持续性义务有关的索赔请求)及第23条(争议解决)继续有效。

20. 保密义务

20.1保密义务：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间，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对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保密资料)。

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_____年间，接受方必须：

(a)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b)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并且

(c)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雇员(或其关联机构、该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的雇员)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须签署书面保密协议，其中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第20条的规定(合称允许披露方)。

20.2保密义务的除外规定上述第20.1条的规定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a)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存在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

(b)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合同而已经或者在将来进入公共领

域;或者

(c)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

20.3保密规则：每一方应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告知该方(以及该方的关联机构)董事、高级职员以及其他雇员本第20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20.4材料归还：本合同到期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受方应(1)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资料的所有材料(包括其复制件)；并且(2)在对方提出此项要求后十(10)日内向对方书面保证已经归还或销毁上述材料。

2

1. 违约

2

1.1违约救济：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如果一方(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某项主要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某一主要义务，则对方(受损害方)除享有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外，还可选择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b)如果违约方未在该书面通知中规定的补救期内予以补救(或者如果没有补救期，那么在該等违约后的任何时候)，则受损害方除可主张第19.1(c)(1)条项下或有关法律赋予的权利外，还可就违约引起的可以预见的直接损失提出索赔。

2

1.2责任限制：除违反保密义务或侵犯对方知识产权外，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何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担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而造成的收入或利润丧失、商誉丧失或任

何间接或附带性损失的赔偿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补偿索赔所承担的责任累计总额不得超过_____美元(us _____ \$)或等值的人民币。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的定义：不可抗力指超出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该事件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

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者其适用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在国际商务实践中通常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22.2 不可抗力的后果

(a)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b)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c)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23. 争议解决

23.1友好协商：如果发生由本合同(或其违反、终止或者无效)引起或者与其相关的争议、纠纷或者索赔(争议)，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争议。

23.2仲裁：

(a)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书面提出进行磋商之日后六十(6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会)在北京进行。

(b)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其中双方各指定一名，如果任何一方不能在仲裁规则具体规定的时间内指定一名仲裁员，贸仲会主任将参考本合同第23.2条载明的标准指定仲裁员。

(c)第三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由双方协议指定，且如双方在仲裁规则规定的具体时间内仍未能达成该协议确定第三名仲裁员，则贸仲会主任应参考本合同下述第23.2(d)和23.2(e)条载明的标准指定该仲裁员。

(d)任何一名仲裁员都不应具有(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2)乙方所在国国籍。

(f)仲裁程序应当以英语进行。

(g)所有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仲裁员费用和法定费用和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

(h)无论赔偿请求是否总计达人民币_____，仲裁规则第三章条款(关于简易程序)在尽可能允许范围内排除适用。

)

23.3 遵守程序性规定双方保证：

(b)全面地、无迟延地遵守并执行所有程序性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临时保全措施)或任何由仲裁庭做出的任何(临时或终局)裁决。

23.4 裁决的执行：各方不可撤销地：

(a)一致同意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拘束力；

(b)保证其将全面地毫无迟延地签署并履行仲裁裁决。

(c)放弃其所拥有的对本条规定的仲裁协议有效性提出异议或对相关仲裁机构对本案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任何权利。

当某一争议发生并且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仲裁解决时，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同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23.5 禁令救济：无论本合同前述条款有何规定，双方同意每一方均有权就任何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向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关寻求临时或永久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救济措施，或申请实际履行的执行令或其他相关法律允许的禁令救济。

23.6 适用法律：本合同的效力、解释以及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法律(但不适用有关法律冲突的规则)。

24. 其他规定

24.1 合同双方之间的独立关系：合同双方签订本合同仅仅在他们之间产生独立合同关系。

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

(a)在合同双方之间形成合伙关系或其他导致共同责任的关系；

(b)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或者

(c)授权一方为另一方招致费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义务(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4.2 出口许可证：作为一家(美国)公司，许可人必须遵守(美国)关于出口的法律规定(出口管理法)。

因此，双方协议如下：

(a)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需要许可人从(美国)或其他国家进口技术信息，则许可人(或其母公司或有关关联机构或分包商)应负责根据出口管理法获得有关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

(b)被许可人承认根据出口管理法签发该出口许可证的前提条件是：(1)被许可人及其分包商、供应商和客户使用技术资料，只能在中国和其他被允许的国家内进行，必须在经营业务范围内专门用于民用目的；并且(2)未经许可人事先书面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分包商、供应商和客户不得转售、转让或再出口许可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将被许可产品或相关技术资料用于(或者允许他人用于)任何非民用目的。

24.3 合同拘束力本合同的受益人为本合同双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并对其有法律拘束力。

24.4 修改本合同不得以口头方式修改，而须以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修改。

24.5 合同内容保密：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内容应视为保密资料的一部分，双方应遵守第20条的规定对其保密，并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予以全部或部分披露，但向以下各方的披露的除外：(1) 向允许披露方披露；(2) 依据有关法律或按照该方为规制对象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得到授权的证券市场监管官员或交易所；(3) 依据有关法律，向有关政府机构的官员披露；(4) 为了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或者(5) 一方为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义务或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权利。

24.6 禁止招揽对方雇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一(1)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向另一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4.7 通知

(a)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语言)制作，并通过以下方式送达相应一方：当面递交；或专递信函；或传真。

(b)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如果是以专递信函方式送达，为递交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且如果是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送传真方的传真机发送的报告确认书(表明已向相关传真号码发送完整的、未中断的传真)上标记的日期后的下一个营业日。

(c) 在合同期限内，一方可随时根据第24.7(a)条规定通知另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地址。

许可人：_____ (通信地址)；传真号码：_____；收件人：_____；被许可人：_____ (通信地址)；传真号码：_____；收件人：_____。

24.8不放弃权利：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行使过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权力或特权。

24.9可转让性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

24.10可分割性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24.11全部协议：合同及其附录(和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包括，_____与_____于_____达成的备忘录，_____与_____于_____达成的意向书)(指本合同签订前双方签订的所有备忘录、意向书)。

24.12进一步努力：在使本合同条款具有完全的效力的(合理)必要范围内，应另一方随时要求，一方应签署(或促使第三方签署)有关文件、协议、合同、契据并实施或促使实施相关行为。

24.13费用：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每一方应承担与本合同的制作、磋商及订立相关的该方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费用。

24.14本合同中文正本_____份，英文正本_____份。

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许可方(盖章)：_____ 被许可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产品技术合作协议篇五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厨房排烟系统事宜，达成以下厨房技术购买合同范本，双方共同遵守：

一、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并且采用卖方最新设计和合格的材料制造，各方面符合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要求。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交货

1、交货日期：甲方支付预付款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货费用。

3、交货地点：_____。

四、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1、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保质期_____年。

在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卖方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部件或退

换。在质保期内，卖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2、乙方提供壹年免费维修，如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到达甲方现场，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有关技术性问题，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

3、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五、设备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上注明货物品种及数量。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设备一起发送。

3、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发货到甲方，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六、设备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甲方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甲方_____乙方_____